

，《》。○

○

○

、

，

，分。

流到各专业的最终学生人数及名单，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为准。

，

○

、

。这五个地区

的学生以入学时西南大学招生就业处的名单为准。

○

(1) 学生申请人数未超过专业计划数（上限）的情况下，依据第一学年的必修课成绩确定学生的专业归属。

(2) 各专业学生申请人数超过专业计划数（上限）的情况，按照各专业计划人数的一定比例，依据第一学年的必修课成绩排名确定入围考试人数。

(3) 申请学生人数超过专业计划数（上限）的入围学生须加试相应专业基础知识测试；依据必修课成绩（学分加权平均分）和加试相应专业基础知识测试成绩计算出综合成绩，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最终确定学生的专业归属。在最末一名成绩相等的情况下视情况增加名额。

◦

,

◦

◦

()

◦

◦

、

◦

◦

◦

()

◦

,

◦

()

◦

◦

◦

()

◦

◦

() 。 ,
、 。
() 。 。
○
，
，
，
，
○
，
，
，
，
○
，
，
，
，
○

2021.10.26